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124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50124940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列支敦斯登侯國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瑞士代表處115年6月22日瑞士字第1154150205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駐瑞士代表處查復，列支敦斯登侯國（下稱列國）同性婚姻法於1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，自該日起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享有相同之民事婚姻資格，可在列國登記結婚。相關資訊請參閱案附之列國政府網站相關資料或至列國政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llv.li/en/national-administration/civil-registry-office/marriage/marriage-for-all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